

承德市民政局 文件 承德市财政局

承市民字〔2023〕14号

承德市民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冀民〔2021〕84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比例的通知》（冀民〔2023〕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具

体标准如下:

一、调整幅度

(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差异等因素,分三档制定我市城乡低保执行标准。

第一类地区: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城镇低保执行月标准为750元,农村低保执行年标准为6000元。

第二类地区: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宽城县、鹰手营子矿区,城镇低保执行月标准为725元,农村低保执行年标准为5700元。

第三类地区:围场县、隆化县、丰宁县,城镇低保执行月标准为700元,农村低保执行年标准为5400元。

(二)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供养基本生活年标准,按照《承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16〕273号)执行,原则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1.3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自理能力评估分为全护理、半自理和全自理三个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15%、10%发放照料护理费。

二、时间要求

(一) 提标时间

新的保障标准和供养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23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的提高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科学合理调整低保金补助水平，可采取分档发放或据实补差，采取分档发放的原则不少于三档。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同时，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